

廣西縣政府組織之改進

著 燕上 梁

縣政叢刊

第一輯 第七冊



丙種叢刊第七種

縣政叢刊第一輯之七
廣西縣政府組織之改進

翻印必究

每冊實價國幣式角

(外埠酌加郵費)

版權所有

著者	梁上燕	主編者	亢真化	出版者	民團週刊社	總發行	桂林桂西路 建設書店 第七十二號	發行人	靳景雲	印刷者	廣西印刷廠
----	-----	-----	-----	-----	-------	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	-----	-----	-------

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一日初版三千冊

丙 1.17

總 237

廣西縣政府組織之改進

縣政叢刊第一輯之七

目次

1. 縣政組織與縣政府地位
2. 縣政府組織演進的原因
3. 縣政府組織演進的史實
4. 廣西縣政府組織演進的檢討

一、縣政組織與縣政府地位

縣為自治單位，省立於中央與縣之間，以收聯絡之效。這是建國大綱的規定。至於縣一級的政治組織及其性質，在廣西依廣西各縣組織大綱的規定，縣設縣政府，於省政府指揮監督之下，處理國家及省之行政事務，並督促推進縣

地方自治事務。由於上項規定，可知在地方自治未開始實行以前的縣政府，是一個行政機關；在地方自治實行以後的縣政府，是自治機關而又兼行政機關；因為國家的行政，須實施於各縣，所以自治縣政府所辦的事務，固然屬於自治，但仍為國家行政的機關。由此可以知道縣政的繁重，和縣政府所處地位的重要。

縣政府的地位既有如上之重要，故其組織，必須健全，至少必須具備系統完整；權力集中；機構靈活等條件：

1. 系統完整 縣政府的組織，內設佐治的各科，外設重責的各局，縣長雖有綜理全縣政務的規定。但各局亦自有其上屬系統，故縣長對於各局應有工作，有責無權。在系統上是欠完整的。系統欠完整，就容易發生隔膜，矛盾等弊端。因此，使用人處事，權責分明，縣組織首先必須具有完整的系統。

2. 權力集中 事務繁重，所需要權力愈更大，而後方可適應需要。因此，要求行政工作效率的提高，必須依照事實的要求而賦與相當的權力。亦爲縣政組織應有的條件。

3. 機構靈活 縣政組織，無論是縣政府或其所屬機關，其機構必須達到靈活運用的要求，則處理行政，推動建設，方不致內生掣肘，外遭阻撓之弊。所以，縣政組織，除有完整的系統，集中的權力之外，必須要求具有靈活機構，便於運用。

在自治未實行之前，縣政府處理國家及省之行政事務，並督促推進縣自治事業，在這一個階段上的縣政府，是居於行政上的地位。所以在組織上，縣政府必須具有行政上所需要的完整系統和靈活機構及集中權力，使能達到行政工作效率的提高。各省縣政府的組織，因爲環境不同，過去未能一致，廣西縣政

府的組織，因為要適合於環境需要和政治的設施，所以其組織在以完成上述各條件為目標之下，曾有好幾次的演進。現在，將其演進的過程，在此加以探討。

二、縣政府組織演進的原因

凡是一種制度的變革演進，並非出於偶然，它必定具有變革的要素和演進的原因。廣西各縣縣政府組織的演變，也有在這種條件之下進行的。追溯以往廣西建設過程，則縣政府組織的演進原因，實由下述各點而來的：

1. 原有組織的弱點之暴露 廣西縣政府組織，依民國十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公佈的：廣西各縣縣政府組織暫行條例的規定，其主要條文如下：1. 縣置縣政府，受省政府暨省政府直轄各廳之監督，命令，處理全縣行政事務。2. 縣政府

設縣長一人，行使其職權，由民政廳遴選呈請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任免之。3. 縣政府因行政上之設施，得酌量整簡，設置下列各局：（一）財務局，（二）公安局，（三）建設局，（四）教育局。4. 縣政府設秘書一人，輔助縣長掌理機要，總核文稿。5. 縣政府酌量設佐理員，助理員，雇員若干人，受縣長指揮辦理各項政務。從上列簡要條文中，可以看出縣政府組織內容的空虛，和系統的脫節。各局事務的職掌既經分負，縣長無事可做，充其量不過是公文的承上轉下。而各局另有其主管官廳，如財務局之於財政廳，教育局之於教育廳，建設局之於建設廳。往往因人事問題，行政手續問題，縣政府每每被等於隔離上下脫節的一個機關。所以縣長對於處理全縣行政事務，有責無權。不能提高行政效率，又足以暴露其本身所有的弱點：（一）縣府與各局權責不清；（二）處事掣肘呼應不靈；（三）機關林立人財兩不經濟；（四）上下隔膜運用不靈，等等弊端。此弱

點之暴露，實爲廣西縣政府變革的原因之一。

2. 廣西政治設施的新要求 廣西在七八年來，雖精圖治，各種新政不斷推行，在在都需要改善行政機構，以適應新政要求。比方廣西因重視民團訓練，以造成偉大的民衆武力，那末在縣行政方面，就必須有縣民團司令部，以資推動，其後因爲提高工作效率，將司令部取銷而增設團務科於縣政府，這種演進變革的原因，是在於適應廣西的民團訓練，又如會計室的設置，是爲了推行會計制度。農業管理處的設立，是爲了農業的推廣與農業技術的輔導。總之，每一次的演進，都是爲了適應廣西各種建設事業的要求。

3. 人員與財力的經濟 過去縣政府的組織，廳床架屋，駢枝機關太多。在貧瘠的廣西，對於浪用人力與力財的組織，殊不適宜。所以舊組織所暴露的弱點，不但在行政效率上，不能提高；而且對於人力財力的不經濟，亦爲變革要

求之一大原因。比方：教育局以全縣教育行政爲其工作對象，而縣政府辦理教育人員將無事可做，假若集中人力於一處，效率必能提高，這是人力的不經濟。其次 機關林立，行政的支出，費用浩繁，假若集中財力於一處，其效率必較爲增高。基於此理，人力財力的浪費，亦爲變革的一個重大要求。

4. 事實的要求與自然的演進 任何政治制度，皆是時代的產兒，皆是依據政治設施的需要，政治設施有一次的改進，縣政府組織必有一次的演進。但是每一次的變革，未必可以久遠地適合於需要。所以於變革之後，發見它的優劣之處，又得改革，因爲事實要求，而成爲自然的演進。

縣政府組織的演進原因，大體說來係上列四項，這不過是一種綜合的概述，至於每一次的演進的情形，及其組織概況，當於下方敘明。

三、縣政府組織演進的史實

廣西縣政府組織的演進，其最重要的演進階段，爲裁局設科。關於裁局設科，理論的倡導，爲時雖然是很早，但是實行最徹底的却是廣西。因此廣西縣政府組織演進史實，以二十二年六月實行裁局設科爲其劃時代的重要演進。

廣西各縣縣政府組織系統，二十二年六月以前，遵照中央規定，縣政之下設：公安、財政、教育、建設等局，至於過小之縣，因人口多寡及經濟程度不同，僅設教育財政兩局。縣政府之內，除縣長一人，秘書一人外，其餘僅設科員，辦事員若干人。兼理司法之縣政府，得設承審員，管獄員及一人。

廣西爲適應環境之需要，於二十二年六月，公佈廣西各縣縣政府組織暫行章程，將原有縣政府組織改變，實行裁局設科，合署辦公。不過因爲各縣幅

員大小，人口多寡，財力貧富等等不同，所以各縣裁局設科，也按照縣份的等級而定各縣的設置及人員多少，其差別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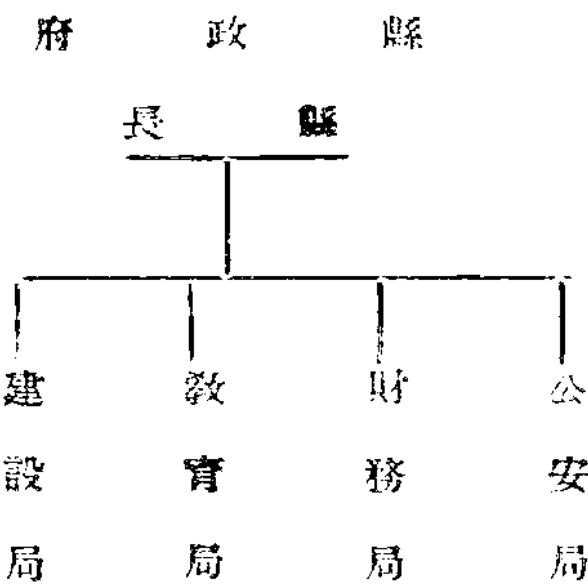
1. 一等縣設：總務，財務，教育，建設四科。每科設科長一人，科員，辦事若干人。

2. 二等縣：各科照一等縣設置，惟第四科不設科長，其事務歸第二科科長管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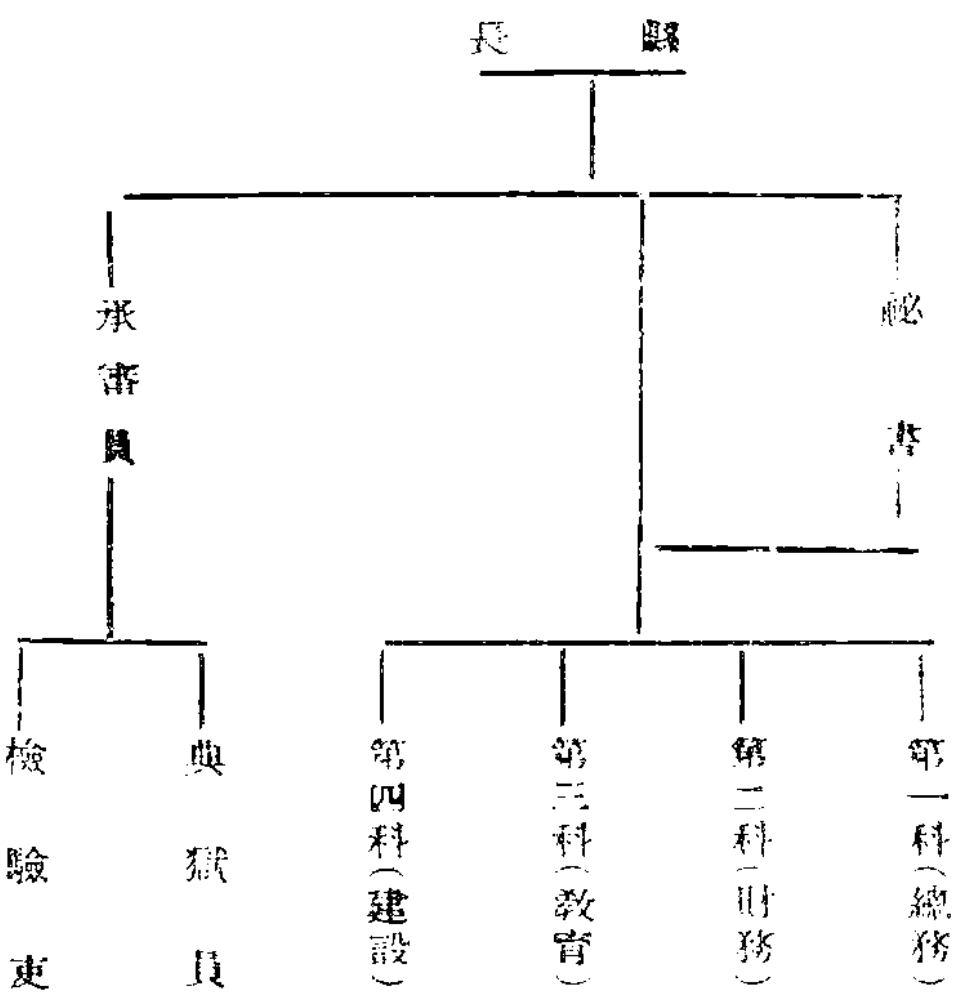
3. 三等縣各科，照一等縣設置。惟不設第二科及第四科科長，其事務歸第一科科長管理。

4. 四等五等縣各科，照一等縣設置，惟不設第一第二第四科科長，其事務由秘書指定科員分別管理。此外設承審員一人或二人，典獄員一人，並得設檢驗吏一人，協助縣長辦理訴訟監獄事項。茲將裁局設科前後之組織系統列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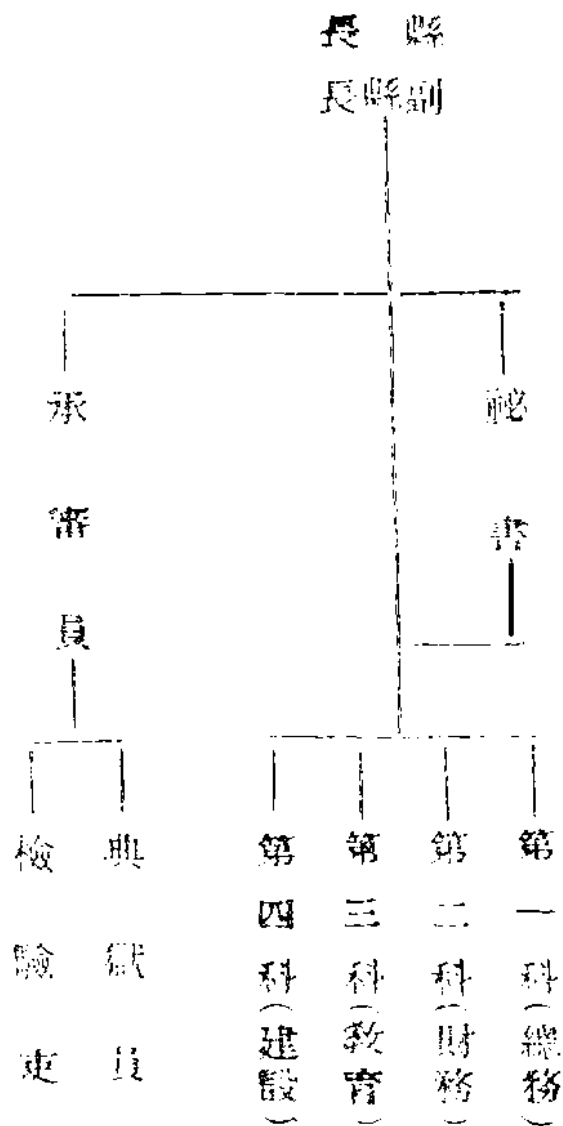
統系織組之前科設局裁 (甲)



統系織組科設局裁 (乙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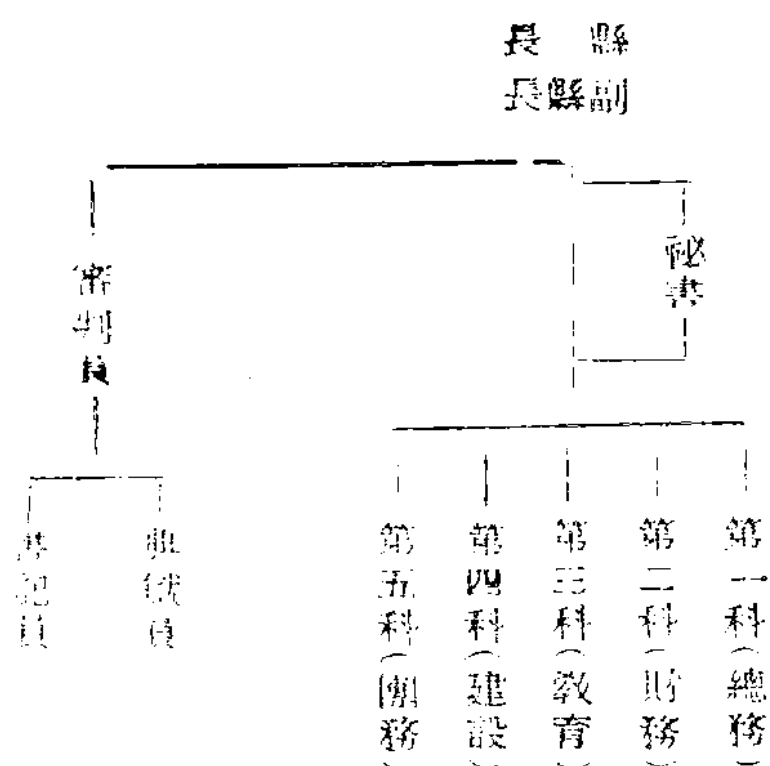


廣西縣政府的組織，自民國二十二年六月裁局設科之後，復於民國二十三年四月，修正廣西各縣縣政府組織暫行章程，凡一、二、三、等縣縣政府，均設副縣長一人，以各縣民團副司令兼任。使能協助縣長辦理各項政務。是年八月，裁撤四、五等縣政縣府第三科科長，其原有第三科科長職務，由秘書指定科員一人管理。茲將其組織系統列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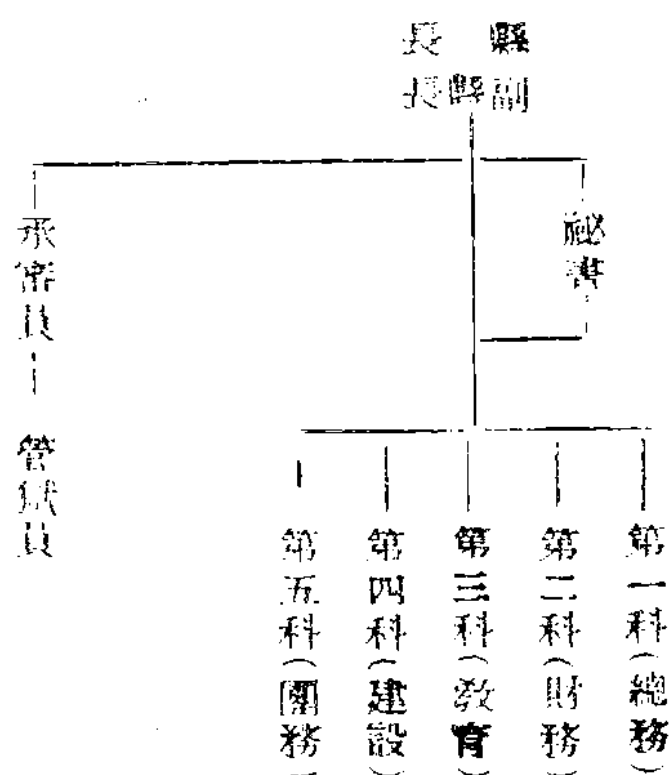


廣西民團組織，在縣一級，有民團司令部的設立，以辦理全縣民團編練事宜，縣長兼司令，並設副司令、參謀、副官等。二十一年九月縣民團司令部合併於縣政府辦公。二十五年春，撤銷民團司令部，同時，增設團務科於縣政府，以辦理民團及保安事項，但民團司令之名義仍存在。廣西縣政府之組織，演進至此，又有一大進步。民國二十五年三月，廣西縣政府組織章程公佈，除原有四科之外，增設第五科，即團務科，以辦理民團及保安事宜。四五等縣之第五科科长，由副縣長兼任。其餘一二三等縣縣政府之各科，均設專任科長一人以專責成。此外，凡屬兼理司法之縣政府，設置審判員，典獄員，書記員，以辦理司法事項。不兼理司法之縣政府，設置承審員及管獄員，辦理訴訟監獄事項。茲將其不同組織系統列下：

兼理司法之縣政府組織系統 (甲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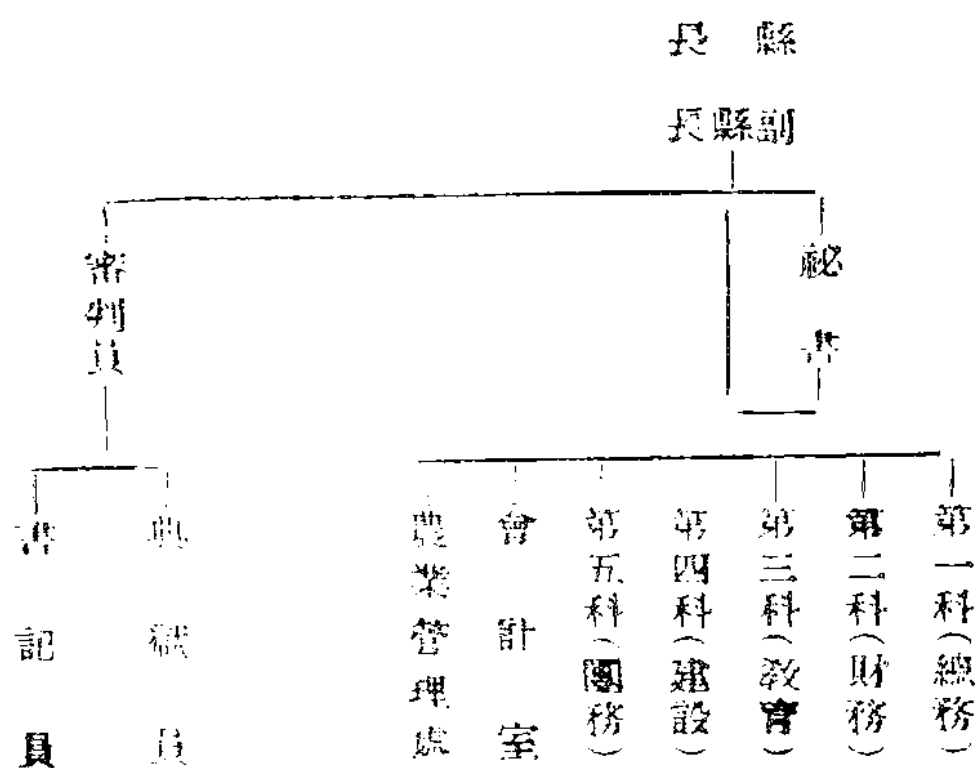
不兼理司法之縣政府組織系統 (乙)



廣西縣政府組織之演進，它的原因雖多，但是，力求適應新政的設施，爲其主要的一個原因。民國二十五年度，廣西的施政計劃，有完成縣總會計制度及縣屬機關簡易會計制之規定。因此，至廿六年十二月，省政府委員會通過縣政府會計室組織章程，並公佈施行。二十七年四月，修正廣西縣政府組織章程，除原有五科之外，增設會計室，設主任一人，會計員，會計助理員，由政府委任，受省政府會計處監督指揮，並依法受縣長監督指揮，辦理縣地方及縣經管國省款歲計會計事務。

其次爲了促進各縣農林事業，引進農林技術於農村，特於二十七年四年，設置農業管理處。農業管理處設主任一人，技士，技佐，助理員，事務員，雇員若干人。農業管理處主任，除一等縣另設專任者外，其餘二三四五等縣農業管理處主任，均由第四科長兼任。茲將其系統列下：

統系織組府政縣之法司理兼 (甲)



統系織組府政縣之法司理兼不 (乙)

